**雲林縣長青食堂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7月19日訂定

110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

1. **「志工及工作人員」注射covid-19疫苗覆蓋率應達6成以上，且廚工應以施打疫苗為原則，應儘速透過1922相關平台預約施打疫苗，**經辦理單位評估有意願復辦，檢具「長青食堂工作人員及志工施打Covid-19疫苗情形表」(如附件一)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辦，如為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復辦，若為人民3團體辦理單位則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復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2. 倘各鄉鎮市公所另有長青食堂一致規劃停辦或復辦之指引，由各鄉鎮市公所規劃後宣布。
3. 長青食堂須配合主管單位協助統計工作人員及共餐長輩疫苗注射情形，並須鼓勵或督促工作人員及用餐長者積極施打疫苗，**並以全體覆蓋率8成為目標。**
4. 復辦之長青食堂，仍得配合本縣指揮中心依防疫需求調整辦理情況或停辦，如該村里若有確診足跡或接觸風險則依相關主管單位通知停辦。
5. 以「供餐不共餐」為原則，即長青食堂不開放內用，以志工送餐或長輩取餐為限，另取餐長輩以已施打疫苗之長輩為優先，若長輩未施打疫苗，得請已施打疫苗之領餐長者或志工人力代為送餐。
6. 須確實遵守場所實聯制確實點名(如以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疾管家進行數位實聯制登錄，倘長輩無手機數位設備，方採以紙本實聯制)，取餐以分時段取餐以管制人流，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
7.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管理部分，若為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陽性者均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
8. **建立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通報機制：**相關公共環境每日須確實清消2次，規劃服務動線、並落實工作人員與取餐長輩體溫量測、接觸風險管理。
9. **應變機制：**若發現疑似病例，長青食堂辦理單位須於24小時內通報，並依照主管機關指示，暫停相關服務14天，並將相關人員進行造冊，並就已知之資訊先通知相關人員，請其配合疫調。
10.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提供餐飲服務之長青食堂，原則以外帶及外送方式辦理，內用則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附件一

**【單位名稱】辦理 年度長青食堂工作人員及志工**

**施打Covid-19疫苗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工作內容 | 是否施  打疫描 |
| 範例 | 王○○ | P00000000 | 47.01.01 | 0911-111-111 | 廚工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備註：申請復辦單位請檢具接種黃卡影本或照片作為佐證資料。